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提案一〉

會議日期：民國 98 年 9 月 5 日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土地上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查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略以：「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各款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等事項，均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三、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
 - (一) 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 (三) 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 (四) 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 (五)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六) 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基準」、「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基準」、「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
 - (七) 其他相關法令。
- 四、本重劃區內私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依上開規定辦理查估結果，併第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之公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詳如清冊所示。

辦法：

本提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作業。

決議：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提案二〉

會議日期：民國 98 年 9 月 5 日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之工程設計及預算書圖審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略以：「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五、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三、本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工程設計，經委託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簽證，詳如附件所示。

辦法：

本提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將相關公共工程設計及預算書圖資料送請臺中市政府相關工程主管機關核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提案三〉

會議日期：民國 98 年 9 月 5 日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將來抵費地處理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8 條：

「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辦理。

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開發總費用（含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費用）。如無未建築土地，得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

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總開發成本出售予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抵付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籌措墊支之第一項重劃開發總費用及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費用。

本重劃區開發盈虧由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自負之，不得藉故要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其他任何費用。」之規定，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總開發成本出售予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二、有關將來抵費地處理方式，擬依以下辦法辦理。

辦法：

一、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籌措墊支之重劃開發總費用及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費用，轉為抵費地買賣價款。

二、由重劃會與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確定後，另行訂立買賣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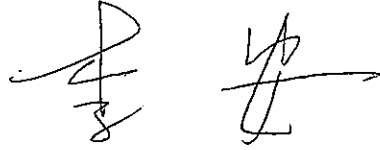
三、前項契約之訂立依授權規定由理事會為之。

決議：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會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五日下午六時
- 三、會議地點：臺中縣烏日鄉海山王餐廳（台中縣烏日鄉光日路 52 號）
- 四、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理事長：



(二)理事：

林 珍	林 珍
陳 潭	陳 潭
朱 伶	朱 伶
黃 斌	黃 斌
廖 旺	廖 旺
李 邵	李 邵
李 火	李 火
陳 瑩	陳 瑩
張 輝	張 輝
林 怡	林 怡
李 蓉	李 蓉
黃 彬	黃 彬

(三)台中市政府：